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訓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6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 ND 0106714 5	1	1000	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039252 3	1	160	
00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0065836 0	1	127	
00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X 0101083 6	1	141	
00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0140982 0	1	71	
006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X 0172105 7	1	13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

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